

遊山玩水慎防破壞環境 可被罰款判監 港加強宣傳郊野守則 免旅客誤觸法網

智遊香港

生態遊近年愈來愈流行，不少內地旅客趁假期來港旅遊期間，到郊野遊山玩水。惟本港不少熱門郊遊路線涉及郊野公園、海岸保護區等受法律保護的範圍，旅客在郊遊時若做出在海邊挖掘海螺海膽、攀爬樹枝拍照等破壞生態環境的行為，隨時誤觸法網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25000元及監禁一年。有旅遊學者建議，除了對郊野景點實施預約制管理人流外，有關部門還應完善旅遊配套設施，並透過各種渠道加強對旅客宣傳，避免遊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罰。

大公報記者 肖泓宇

據統計，今年內地五一黃金周期間，訪港的內地旅客錄得約101萬人次，按年上升一成。越來越多遊客蜂擁到西貢東壩、橋咀洲、大嶼山水口郊遊，或是到西貢東郊野公園、鹹田灣、浪茄灣及西灣營地露營。麥理浩徑第二段近年來亦成為旅行熱點，但隨之而來的是郊野公園的環境生態及衛生問題。

亂拋垃圾挖海膽爬樹打卡

據報道，有個別遊客在郊遊沿途隨地拋垃圾、微雨走出崖邊拍照、攀爬樹枝拍照等，更有人自備鐵鏟等挖掘工具，在海邊挖掘海螺及海膽。當中部分地點例如西貢東營地、橋咀洲等，涉及受法例保護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、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等範圍。

在內地，除了生態保護區、禁漁區等地，旅客於大部分旅遊景點的公共海灘「趕海」挖蜆、捉螃蟹，通常是被允許的。

在香港，根據《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》，任何人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切割、摘取或根除任何植物或植物的任何部分，以及挖出、開墾或擾亂土壤；攜帶、管有或使用任何獵捕或陷阱類器具；或是棄置任何廢物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港幣2000元及監禁三個月。根據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》，未取有許可證或在指定垂釣區外的保護區進行撈捕動植物等行為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判處罰款25000元及監禁一年。

嚴禁非法餵飼野生動物

此外，保持地方清潔及愛護郊野環境是每位遊人的責任，無論是在香港或是內地，遊人都應不亂拋垃圾及遵守遠足禮儀，切勿攀樹木、騷擾或傷害野生動物，在郊遊

過程中，保護生態環境。遊客可能出於善意，在郊野公園遊玩時餵飼猴子，或在市區遇到野豬或野鴿時給予投餵，但根據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》，全港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，非法餵飼可被定額罰款5000元，若經檢控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一年。遊客在旅遊途中若遇到野生動物，切記保持距離，勿作任何投餵行為。

特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呼籲，遊人應注意行山安全，遵守郊遊禮儀及守則，並使用郊野公園內有管理和維修的正式山徑。遊人應遵從沿途指示牌，沿正式山徑遊覽，切勿跨越圍欄及站近懸崖、海岸邊緣、陡峭山坡及其他危險地點，並以自身安全考量為先，切勿為走捷徑、拍照或觀景而冒險。

漁護署假期增人手執法

對於近日出現的生態遊、郊區景點「人流壓力」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酒店及旅遊系主任黃家榮認為，應多管齊下加強治理，建議除了對郊野景點實施預約制以限制人流，還應持續增加垃圾桶等配套設施，更應加強對旅客的事前宣傳，例如在申請簽註、口岸過關時派發提醒手冊，並在社交平台做好生態旅遊注意事項的推廣，避免旅客因「不知情」而違規。

漁護署表示，會參考是次黃金周及以往長假期的經驗，透過增加及調派人手，適時加強郊野公園內熱門地點的巡邏及執法工作，以加強打擊違規活動。署方亦會持續透過不同渠道，包括內地社交平台等，加強向遊客進行宣傳教育。



西貢東壩牛隻靠近遊人，漁護處人員在場協助解圍。

遠足守則

- 勿隨地拋棄垃圾、破壞自然景物。
- 勿損害野生動植物及其生長環境、餵飼野生動物。
- 勿挖掘或騷擾土壤。
- 勿在非指定越野單車徑內踏單車。
- 勿無視警告，官方設置的圍欄和標誌代表該處曾發生意外或地質不穩定，絕不以身犯險。
- 拍照時應與崖邊保持安全距離，並留意風速狀況。
- 行走正規山徑，勿自行開闢新路徑或行走非官方標示的小路。
- 務必穿着防滑功能強的登山鞋，切忌穿着平底鞋或涼鞋。
- 海邊活動前必須查看香港天文台的潮汐預報及天氣狀況。



▲ 壩壩在假期遊人不絕，自然環境及交通狀況承受很大壓力。

資料來源：漁護署



西貢東壩的洲界是聯合國公園文織認的。

郊野公園露營守則

- 保持營地整潔，自己垃圾自己帶走
- 使用廁所時，顧及公德，保持清潔
- 洗滌餐具前，隔除殘渣，避免堵塞水槽
- 只在爐具用火
- 尊重自然及他人，降低音量
- 切勿騷擾或傷害野生動植物

資料來源：漁護署

香港郊野公園、海岸公園及保護區相關法例

香港法例第208A章《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》

涉及熱門地點：西貢區、大嶼山露營及燒烤營地，西貢東、城門、獅子山郊野公園，橋咀島等

- 任何人在非指定燒烤地點或露營地點生火或用火，亦屬違法，最高可處罰5000元及監禁一年。
- 任何人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切割、摘取或根除任何植物或植物的任何部分，以及挖出、開墾或擾亂土壤，即屬違法犯罪，可處罰2000元及監禁三個月。
- 任何人不得故意或疏忽地損壞郊野公園設施，否則即屬違法，可被檢控。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元及監禁3個月。
- 任何人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棄置任何廢物、紙張或廢料，即屬違法犯罪，可處罰2000元及監禁三個月。
- 禁止在郊野公園內攜帶、管有或使用任何獵捕或陷阱類器具，違例人士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元及監禁3個月。

香港法例第96章《林區及郊區條例》

涉及熱門地點：西貢東（浪茄灣、蚺蛇尖），萬宜水庫等

- 任何人在林區、植林區或郊野範圍之內或附近非法生火或用火，即屬犯罪，違者最高可被罰款25000元及監禁一年。

香港法例第476A章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》

涉及熱門地點：橋咀、赤洲、鶴咀海岸保護區

- 除持有許可證或在指明的康樂釣魚區內進行一絲一釣釣魚外，任何人不得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釣魚、捕魚或獵捕、傷害、移走或帶走任何動物或植物。違例者一經定罪，最高可判處罰款25000元及監禁1年。

香港法例第170章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》

- 在全港任意地區，餵飼野生動物（猴子、野豬、野鴿等）可被罰款5000元或被檢控
- 在郊野公園、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以外的地方，任何人士未經准許不得狩獵、故意干擾或管有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（穿山甲、水獺），違者最高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1年。

資料來源：大公報記者整理

聘內地「陪拍」來港打卡 即屬違法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肖泓宇報道：香港除了新興的生態遊外，大多數內地旅客仍然會到傳統景點「打卡」拍照。內地「陪拍」是一種常見商業行為，惟須留意聘請內地陪拍一同遊港，屬於違法行為。旅客亦需注意安全，不應到馬路上等存在安全隱患的地帶進行打卡，避免得不償失。

每逢節假日，堅尼地城、尖沙咀、中環、旺角等地都會吸引大批遊客觀光，當中許多人精心打扮，在維港旁、摩天輪下、旺角警署門口等熱門打卡地點，擺出各種姿勢，由隨行的朋友按下相機快門，記錄美好旅程。

在內地，不少人在旅途中選擇聘請「陪拍」隨行，即通過收取費用為客戶提供造型指導、攝影攝像、圖片後期處理等服務的僱傭行為，拍出亮麗的照片。然而有旅客或因不清楚香港法例規定禁止非法僱傭行為，計劃到港遊玩期間聘請陪拍隨行，容易誤墮法網。

根據香港法例，所有旅客在未獲入境處處長批准前，均不得在港從事任何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，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。違例者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2年。而



▲ 為拍攝西環百年石牆樹，不少遊客走出馬路，早發生意外。

任何人士如僱用不合法受僱人士，亦屬違法，最高刑罰為罰款50萬元及監禁10年。

走出馬路拍石牆樹 險象環生

入境處提醒訪港的旅客，為免觀光旅程蒙上犯法的陰影，要留意陪拍服務若涉及聘請非本地居民，即屬違反香港法律的行為，不單止提供服務的人會負上刑責，

僱用及購買服務亦可能惹上官非。

此外，西環科士街與爹核士街交界的百年石牆樹，近年亦成為遊客打卡熱點。日前有旅客為「出片」，蹲在馬路邊拍照，結果被一輛右轉的士撞倒，場面驚心。「出片」固然重要，但旅客更應以自身安全為主，避免到馬路上或一些具有安全隱患的地方拍照。

新例禁止管有電子煙 政府預早三個月宣傳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肖泓宇報道：本港於4月30日起實行《2025年控煙法例（修訂）條例》，禁止任何人在公眾地方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，違者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000元及監禁六個月。有關規定同樣適用於所有訪港旅客，且沒有過渡期或豁免，旅客若未留意新例將電子煙等另類吸煙產品攜帶入境，將面臨被罰風險。

在新規定下，任何人在公眾地方管有電子煙彈、煙油、加熱煙支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，即使未吸食，亦可被處定額罰款3000元。如管有多於指定數量或涉及商業用途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000元及監禁六個月。

截至5月9日，特區政府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共進行了超過1198次巡查，就違例

吸煙發出162張定額罰款通知書，並就「禁止在公眾地方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」的法例發出9張定額罰款通知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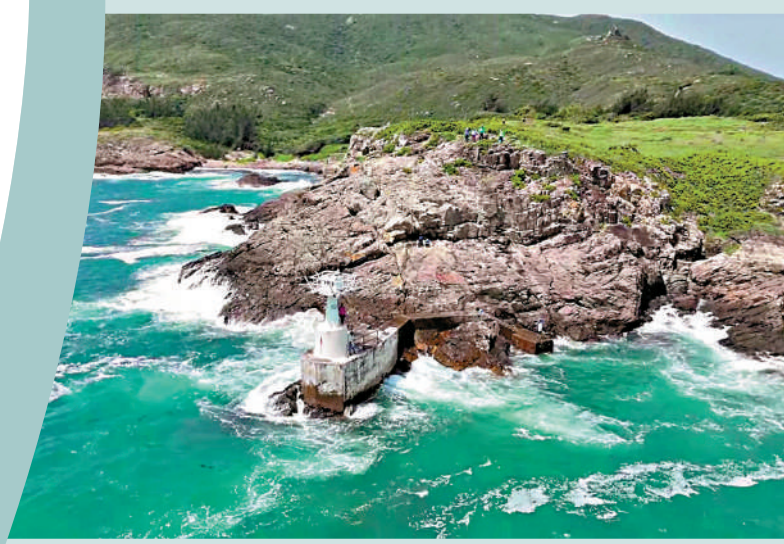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署表示，政府於新措施實施前和後的三個月進行宣傳，包括透過電視和電台廣告宣傳短片、在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巴士站與

港鐵站內刊登廣告、加強於社交媒體推廣、製作單張和海報教育市民等。控煙酒辦亦在口岸及旅發局的旅客諮詢中心展示和派發宣傳品，讓旅客在一進入香港時就可以知道這些新措施，亦與航空公司溝通，於飛機上廣播加入闡述新措施的訊息。

《2025年控煙法例（修訂）條例》控煙新規

- 自4月30日起，管有、使用、製造、售賣或推廣另類吸煙產品（如電子煙、草本煙和加熱煙）均屬違法。
- 管有不多於5個煙彈、或5毫升煙用物質或100支加熱煙支、或100卷草本煙，定額罰款港幣3000元，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可判處罰款10000元；管有多於上述數量指明另類吸煙產品，最高可罰款5萬港元及監禁6個月。
- 新禁令沒有過渡期或寬限期，若控煙辦督察巡查時，發現有人攜帶或吸食另類煙，將會作出檢控。

資料來源：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



▲ 早前一名46歲內地女遊客在西貢東龍島營地一帶拍照時，失足從三米高岸邊墮海，幸獲救起。